

附件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87712345轉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正工程師 梁志遠 告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，應歸屬使用類組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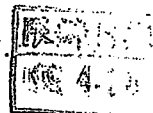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局99年3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55640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：「居室：供居住、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飪等使用之房間，均稱居室。門廳、走廊、樓梯間、衣帽間、廁所、盥洗室、浴室、儲藏室、機械室、車庫等不視為居室。」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」之規定，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、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，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，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，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。
- 三、另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，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、空間規劃、使用方式、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、營建等相關單位定



都市發展局 0990420



\*BCAA09932854900\*



之。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業有明定，停車場仍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
四、又按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……依左列規定：（一）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、B-1、B-2、B-3及D-1組者，不得超過30公尺。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，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，不得超過70公尺。（二）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。（三）建築物第15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2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，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。……（五）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，不論任何用途，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，停車場非屬該款第1目所列用途，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，應依同款第2目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0/02/20  
交10.親.20章

電子收文